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1年9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机构的专家参加课题组。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各高等学校、各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本办法所称课题申请单位是指：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

（二）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科研力量、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

（三）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经济实力，有稳定的资金来源。

（四）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六）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七）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八）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九）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十）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十一）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十二）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十三）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十四）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十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十六）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十七）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十八）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十九）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二十）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二十一）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二十二）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二十三）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二十四）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二十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二十六）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二十七）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二十八）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二十九）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三十）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三十一）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三十二）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三十三）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三十四）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三十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学术带头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三十六）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实验设备、仪器、材料等。

（三十七）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信誉。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〇一一年三月

二〇一一年三月

二〇一一年三月

二〇一一年三月

二〇一一年三月

二〇一一年三月

二〇一一年三月

二〇一一年三月

二〇一一年三月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要接《活页》中规定的格式列山

行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
人由所在单位

申请人通过“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
(<http://tjijysj.istudy.sh.cn/>) 访问平台，平台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17:00 至 6 月 17 日 24:00 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不再受理申报。

1. 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申请书》与《活页》，提交后通过一级管理单位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可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与《活页》，导出文件不可编辑。

2. 申请人打印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完成“申请者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手写签名，“数据表”中“主要参加者”手写签名，“经费管理”加盖财务部门公章及财务负责人签章，“一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加盖管理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以上签章齐全后，全文扫描形成一个 PDF 文档，跟 PDF 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3. 签章齐全的《申请书》与《活页》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再次审核，此次审核需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签章是否齐全。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